

和春技術學院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實施作業要點(修正後)

105 學年度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1051011)

105 學年度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0725)

- 一、目的：鼓舞本校成績優良之學生，提昇學生讀書風氣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)，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依名次各頒發獎狀乙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每班前三名之操行及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 2. 若有多位成績相同者，由操行成績較高者領取。
- 五、發放作業：每學期開學時，由註冊組將各班前一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及獎狀送至各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